

深圳大学 2022 年理论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招生

网络远程笔试考试规则

1. 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确保设备和软件在考试过程中能够正常连续使用。考生须在考前做好各项准备和应急措施,因考生设备、网络问题造成考生无法正常考试,后果由考生自负。

2. 考生应选择独立、明亮、无干扰的场所参加考试。考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或与他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流。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3. 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考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考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4. 除招生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仅可在桌面摆放身份证、指定模板的答题纸、草稿纸以及文具。

5. 本次考试招考单位将全程录音录像,安排专人监考。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严格遵从监考人员关于考场入场、离场、环境确认等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秩序。

6. 考生须提前 45 分钟进入考场,根据监考人员的指令进行身份检查、应试环境展示等操作。开考后,网络考场被锁定,迟到考生不得入内,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

7. 考生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面对第一机位摄像头,

保证头肩部及双手、答题区域出现在视频画面中，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得遮挡面部、耳部，不得佩戴帽子、耳饰、口罩、耳机、智能手表、手环及智能眼镜等物品。

8. 考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由他人替考，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9. 考试过程中，考生遇到网络通讯不畅、试题不能显示等情况，应当立即向监考人员反映，由招考单位研判处理，考生须服从招考单位安排。

10. 考试结束，考生须根据监考老师的指令，在第一机位的监控下由第二机位的设备拍照后按规定的提交答卷，不得无故拖延时间答题。待监考人员确认收到答卷邮件无误后，再按监考人员指令退出考场，不得再次返回考场。

11. 笔试当天内考生须使用顺丰快递将所有答题纸和草稿纸的纸质原版寄给本招生单位，纸质版须与考场提交的答卷图片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则取消笔试资格。

12. 招生考试相关的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考生不得对考试过程或考试内容等进行拍照录屏录音录像，考后不得向他人透漏考试内容，不得将试题、答卷、考试内容等以任何方式保留或转发，否则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13. 如遇考生不遵守招生考试纪律，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并记入考生《国

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中国经济特区研究中心

2022年1月4日